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北八里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41批次第3、4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南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瑞安路）的土地；4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北八里庄村（瑞兴路），西至国有建设用地、保定市成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共计0.8883公顷，其中农用地0.6134公顷（耕地0.6134公顷），建设用地0.2749公顷。其中：3号地块0.4489公顷（耕地0.4489公顷）；4号地块0.4394公顷，其中农用地0.1645公顷（耕地0.1645公顷），建设用地0.274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360万元/公顷（24万元/亩）。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文件执行。经确认，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八里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蕴杰

联系电话：0312-5978695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北高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41批次第1、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西至留守坟村，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高庄村，南至北高庄村地，西至留守坟村，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共计0.039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0210公顷、林地0.0188公顷）。其中：1号地块0.021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2号地块0.018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林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文件执行。经确认，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高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蕴杰

联系电话：0312-5978695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留守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4年度第141批次第1、2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高庄村，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西至恒祥北大街，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高庄村，南至留守坟村地，西至恒祥北大街，北至保定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集团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共计3.322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1.4007公顷、园地0.8462公顷、林地1.0639公顷、农村道路0.0120公顷）。其中：1号地块1.660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1.1418公顷、园地0.2757公顷、林地0.2313公顷、农村道路0.0120公顷）；2号地块1.6620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2589公顷、园地0.5705公顷、林地0.832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18.5万元/亩）。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文件执行。经确认，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留守坟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蕴杰

联系电话：0312-5978695

